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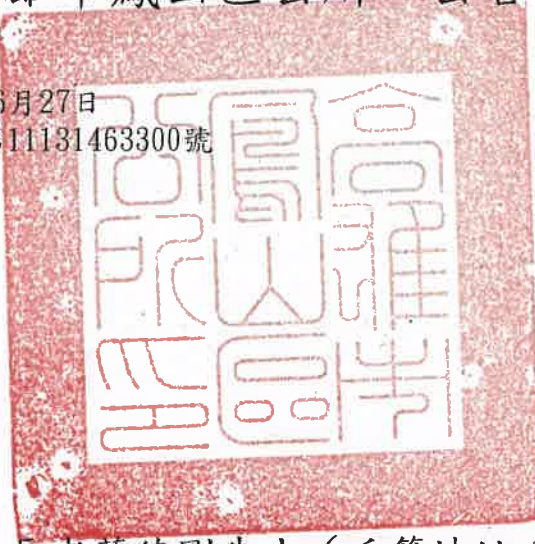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1314633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葉德剛先生（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甲里008鄰新樂街143號、身分證字號：E100280067、民國32年8月22日生）於111年6月10日在家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1年6月24日高市殯處雄字第1117053860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葉德剛先生大體目前暫存高雄市立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石慶豐